关于做好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和第二届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各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各有关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新时代辽宁人才振兴大会精神，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培育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融合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聚智赋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8号），现就做好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和第二届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国赛”）安排。**主题是“博创引领四十载 智汇赋能向未来”，于2025年4月—7月开展比赛报名和预选推荐工作，8月开展全国复赛（专家通讯评审）工作，10月下旬在福建省泉州市举办全国总决赛。

**（二）国赛比赛项目。**国赛设创新赛、创业赛、揭榜领题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4个组别，每个组别预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等7个赛道。各组别或根据项目报名情况调整赛道。

**（三）国赛报名。**符合国赛参赛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或所在团队通过中国博士后网或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创新赛、创业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预选并组队参赛。揭榜领题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预选报名参加国赛创新赛、创业赛的项目，以及自主报名参加国赛揭榜领题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的项目，由国赛组委会采取专家通讯评审方式进行全国复赛，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全国总决赛采取项目路演和答辩方式分赛道进行现场比赛（海外境外赛参赛人员可通过现场或视频连线方式参赛）。

**（四）国赛创新赛、创业赛选手选拔。**2025年7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举办第二届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辽宁省选拔赛（以下简称“省赛”），对于报名参加国赛创新赛、创业赛的项目，首先采取专家书面评议方式，择优遴选若干项目入围省赛暨国赛选拔赛，省赛暨国赛选拔赛采取现场项目路演和答辩等方式，决出省赛获奖选手，根据国赛参赛名额，择优顺位选拔推荐国赛参赛选手。

**（五）国赛和省赛有关准备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国赛参赛组织和省赛筹备工作，国赛期间同步举办博士后交流与成果转化对接等系列活动，省赛期间同步举办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会、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展演和交流对接等系列活动。各地、各单位按要求做好国赛创新赛、创业赛参赛项目和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征集工作，同时做好国赛揭榜领题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参赛动员工作，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国赛、省赛系列活动准备工作，系列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国赛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1名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我国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他亟需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至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3.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守约定等情况。

**（二）创业赛**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0年1月1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等级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3.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2024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人民币以内。

4.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法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三）揭榜领题赛**

聚焦省内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面向国内在站或国内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群体征集解决方案，实现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与有效需求精准对接，推动博士后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快速落地，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提高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整体成效。

1.张榜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3）能够保障张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4）与揭榜人员/团队成功对接后应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兑现揭榜领题项目承诺资金。

2.张榜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重点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等领域“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2）单个项目需求投入总额一般不低于100万元。

（3）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4）项目须明确指标参数、资金投入、时限要求、产权归属及其他应向参赛应征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3.揭榜者应为我省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海内外博士及其团队，并具备以下条件：

（1）能针对张榜需求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2）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年限及进度安排等。

（3）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揭榜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5）张榜单位员工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参与本单位需求项目的揭榜。

**（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

参赛人员和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参赛人员应为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开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具有海外（境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或在海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不限国籍。

2.参赛项目应为意向在国内合作（转化）的科研创新项目、与国内单位进行科研创新合作的项目（课题）或以科研创新成果注册企业的落地项目。

3.参赛项目所提出的科研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须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个人或团队应承诺申报材料及比赛过程中无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商业侵权等失实或失信行为。

**（五）有关要求**

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科学选择参赛组别和相应赛道报名参赛，并在通过相应遴选程序后获得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

同一项目或同一人员不得在大赛不同组别、不同地区或单位重复报名参赛。在第一、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赛组别获得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创新赛、揭榜领题赛、海外境外赛组别获奖项目实现产业化、注册企业的可报名参加创业赛。参赛人员因不当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所有参赛人员须无科研失信行为或不处于科研失信惩戒期。

三、参赛项目征集申报

**（一）创新赛和创业赛项目**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自愿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注册报名。

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网站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并提交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摘要、团队或企业介绍、创新成果及技术、所提供产业或服务、市场分析、营销策略、财务规划、风险及其管理等内容。

参赛人员在网上报名的同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书面项目计划书，供省赛专家评议使用。

创新赛和创业赛参赛项目征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二）揭榜领题赛项目**

榜领题赛张榜项目需求征集、需求发布及揭榜应征等候环节依托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开展。

1.张榜项目需求征集及发布

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征集有关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特别是阻碍企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需求征集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0日，对征集到的张榜项目需求，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择优推荐，由国赛组委会审核后发布。

2.参赛揭榜

参赛人员针对张榜项目需求提交解决方案。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网站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参赛人员可通过网站报名系统与需求方进行对接。参赛揭榜时间：2025年7月31日前。

国赛执委会将组织发榜单位与揭榜人员或团队进行对接，评选一定数量优秀参赛方案进入全国总决赛。

**（三）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项目**

请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宣传、广泛发动本地区本单位符合参评条件的人员，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积极报名参赛，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注册报名。

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并提交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摘要、个人或团队介绍、可合作的创新成果（技术）或课题（研究方向）、计划创办企业所能提供产品或服务、市场分析、营销策略、财务规划、风险及其管理等。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国赛执委会对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参赛报名及资格确认时间：2025年4月20日至7月31日。

国赛执委会对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报名结束（2025年7月31日）后专程回国（来华）到比赛现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参赛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国际旅费资助。

四、奖励政策

**（一）国家奖励政策**

国赛设置金奖、银奖、铜奖若干，按照金奖10万元、银奖5万元、铜奖2万元的标准发放奖金，优胜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

创新赛、创业赛、揭榜领题赛组别的每个赛道设置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6名、优胜奖若干名（根据各赛道实际参赛情况确定，每个赛道最多不超过12名）。

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每个赛道设置金奖3名、银奖7名、铜奖10名、优胜奖若干名（根据各赛道实际参赛情况确定，每个赛道最多不超过12名）。

**（二）我省奖励政策**

1.对省赛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

2.对代表辽宁参加国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获得省赛一等奖的参赛团队所在单位，优先推荐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对其创办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直接批准设立辽宁省博士后实践创新基地。

3.获得国赛金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团队核心成员限3人，下同）中的国内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仅限1人），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获得国赛银奖、铜奖或省赛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在研人员，可直接申报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出站人员可经相应高级评委会组织专家考核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获得省赛三等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内博士后在研人员可经相应高级评委会组织专家考核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出站人员可直接申报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获得前述国赛金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非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直接申报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获得前述国赛银奖、铜奖或省赛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团队中的其他省内核心成员，可参照同奖项博士后在研人员执行；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项目团队中的省内非核心成员及获得省赛优胜奖项目团队中的省内核心成员，可直接申报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其参与的博士后创新创业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博士后出站人员可经相应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4.获得国赛金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国内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仅限1人），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其中事业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聘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合作导师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对获得国赛银奖、铜奖或省赛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事业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所在单位可直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无常设岗位空缺的，可通过特设岗位予以聘用；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铜奖或省赛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可参照执行。

5.省赛获奖博士后，事业单位在公开招聘时可将其作为高层次人才采取考核方式引进。

6.对积极组织参赛、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人社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迅速、广泛转发本通知有关安排，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充分动员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赛，同时积极动员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可供博士、博士后挑战的有关企事业单位技术需求（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

（二）每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站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要至少申报1个创新赛参赛项目，沈阳、大连市要至少各申报5个创业赛参赛项目和5个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其他地区要至少各申报1个创业赛参赛项目和1个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创新赛和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1日，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20日。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科学选择参赛组别和相应赛道报名参赛。

（三）请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及各有关单位（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在组织参赛人员通过系统申报参赛项目和张榜项目同时，填写参赛项目表（附件1），并确定一名项目联络员，连同参赛人员书面项目计划书等材料，一并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博士后工作部门。

（四）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博士后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创新赛、创业参赛项目和张榜项目汇总，填报汇总表（附件2），并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于6月1日前，连同本地区创新赛、创业赛参赛人员书面项目计划书等材料，一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五）请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本单位各站点参赛人员申报参赛项目汇总，填报汇总表（附件3），并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于6月1日前，连同创新赛参赛人员书面项目计划书，一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六）请各地人社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有关单位积极动员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博士、博士后报名参加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和揭榜领题赛，及时掌握报名参赛情况，并将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揭榜领题赛申报参赛项目有关信息按照上述报送渠道和时限，报省人力资源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国赛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组织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揭榜领题赛参赛选手进行预演演练指导。

联 系 人：李牧

联系电话：13840020029

电子邮箱：lnrszjc@126.com

附件：1.参赛项目及张榜项目申报表（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创新实践基地及各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填报）

2.参赛项目及张榜项目汇总表（各市人社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填报）

3.参赛项目汇总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

位填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9日

附件1

参赛项目及张榜项目申报表

**（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及各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创新赛项目/  创业赛项目/  张榜项目/  海外境外赛项目/  揭榜领题赛项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联络员： 联系方式：

附件2

参赛项目及张榜项目汇总表

**（各市人社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创新赛项目/  创业赛项目/  张榜项目/  海外境外赛项目/  揭榜领题赛项目 | 项目联络员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工作联络员： 联系方式：

附件3

参赛项目汇总表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创新赛项目/  张榜项目/  海外境外赛项目/  揭榜领题赛项目 | 项目联络员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工作联络员： 联系方式：